

财经经理人丛书

主编：张中秀

税务律师

为纳税人保驾护航

张中秀 汪 昊 ◇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财经经理人丛书

主编 张中秀

税 务 律 师

——为纳税人保驾护航

张中秀 汪 昊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律师：为纳税人保驾护航/张中秀 汪昊编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2004.2

ISBN 7-80197-004-7

I. 税… II. ①张…②汪… III. 税收管理-中国-基本知识
IV. 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8444 号

书 名：税务律师——为纳税人保驾护航

作 者：张中秀 汪昊

责任编辑：丁锋 杜敏 **技术编辑：**穆子 晓光

书 号：ISBN 7-80197-004-7/F.005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100044

网 址：<http://www.cec-ceda.org.cn/cbs>

电 话：出版部：68414643 发行部：68414644 编辑部：68428387

电子信箱：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北京增富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700 毫米×960 毫米 16 开 20.75 印张 31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定 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言

随着我国税收法制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在强调纳税人义务的同时，越来越重视纳税人的权利。然而，即使法律赋予纳税人再多的权利，没有援助的权利，仍然是空洞的权利，无法得到真正的落实。纳税人需要有人帮助，以实现其权利，这样的人员就是我们所提出的税务律师。

税务律师，即帮助纳税人实现权利的专业人士。这里所说的税务律师是广义上的税务律师，并非专指具有律师资格从事涉税诉讼的法律专业人员，凡是为纳税人利益服务的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都是我们所说的税务律师。

在法律上，犯罪嫌疑人要有律师为其辩护，使对犯罪嫌疑人的处罚在法律范围内达到最低，实现法律的公平与公正。纳税人在面对税务机关时，同样处于弱势地位，为了保护纳税人的权益，防止纳税人的权益受到损害，也需要有专业的人员为其筹划，使纳税人付出的代价最小。所以为纳税人利益“辩护”是税务律师的重要职责，税务律师需要精通税法及相关知识，要能够为纳税人利益筹划，在必要时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谈判及参与诉讼。

本书共五章，可分成三大部分：

一是税务律师的相关理论，即第一章的内容。本章首先介绍了“第三条道路”和“涉税零风险”，指出纳税人所面临的两大主要问题：税负和涉税风险。并提出解决途径，寻找税务律师，并在税务律师的帮助下清除权利实现道路上的四个障碍；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和程序。

二是税务律师帮助纳税人实现权利，进行有效纳税筹划的方法，即第二章的内容。此章主要介绍了税务律师为纳税人筹划的三种主要方法：政策寻租法、政策利用法和政策规避法。

三是税务律师进行纳税筹划的具体实务，即第三、四、五章的内容。第三章从税种的角度，分析了各税种纳税筹划具体做法；第四章从企业生命周期的角度，分析了企业从注册到破产的整个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税收

问题及筹划；第五章则从行业的角度，结合不同行业的特点，分析不同行业纳税筹划的具体帮法。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精选了大量的案例，参考并吸收了有关书刊、报纸的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和错误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不吝赐教。读者可通过以下电子邮箱与我们联系：wanghao2777@sohu.com

com

作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筹划理论	(1)
第一节 第三条道路	(1)
一、税收负担——理解纳税人行为的钥匙	(1)
二、纳税筹划——第三条道路	(2)
第二节 涉税零风险	(13)
一、涉税风险	(13)
二、涉税风险成因	(18)
三、涉税风险控制	(19)
四、涉税零风险	(20)
第三节 税务律师	(22)
一、税务律师——为纳税人辩护	(22)
二、税务律师——四大优势	(23)
第四节 纳税人俱乐部	(25)
一、什么是纳税人俱乐部	(25)
二、时代呼唤纳税人俱乐部	(25)
三、纳税人俱乐部的作用	(27)
第五节 纳税筹划内涵	(28)
一、纳税筹划概念	(28)
二、筹划前提	(29)
三、筹划目的	(29)
四、筹划手段	(30)
五、筹划特点	(31)
第二章 纳税筹划方法	(33)
第一节 政策寻租法	(33)
一、寻租的定义	(33)

二、政策寻租的可能性·····	(34)
三、政策寻租方法·····	(36)
第二节 政策利用法·····	(41)
一、政策利用的内容·····	(41)
二、利用政策的三个层次·····	(44)
三、政策利用的具体方法·····	(45)
第三节 政策规避法·····	(52)
一、避税筹划的概念及特征·····	(52)
二、政策规避方法·····	(54)
第三章 分税种筹划·····	(61)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	(61)
一、纳税人类别选择筹划·····	(61)
二、进项税额的特殊抵扣筹划·····	(65)
三、兼营行为筹划·····	(68)
四、混合销售筹划·····	(71)
五、折扣销售与销售折扣筹划·····	(74)
六、纳税期限筹划·····	(77)
七、固定资产销售筹划·····	(79)
八、优惠政策筹划·····	(80)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	(83)
一、征收环节筹划·····	(83)
二、包装物处理筹划·····	(85)
三、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筹划·····	(86)
四、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筹划·····	(88)
五、加工方式筹划·····	(90)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	(92)
一、兼营销售与混合销售筹划·····	(92)
二、营业额筹划·····	(94)
三、代购代销筹划·····	(97)
四、税收优惠筹划·····	(9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104)
一、利用税率筹划	(104)
二、收入总额筹划	(106)
三、准予扣除项目筹划	(109)
四、亏损弥补筹划	(121)
五、利用税收优惠筹划	(124)
六、企业所得税预缴筹划	(128)
七、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筹划	(130)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136)
一、纳税人身份筹划	(136)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筹划	(138)
三、个人捐赠筹划	(139)
四、工资、薪金所得筹划	(141)
五、劳务报酬所得筹划	(151)
六、稿酬所得筹划	(155)
七、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筹划	(157)
八、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筹划	(160)
第六节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162)
一、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162)
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164)
三、车船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171)
四、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175)
五、契税的纳税筹划	(181)
第四章 企业生命周期筹划	(186)
第一节 设立筹划	(186)
一、企业性质的纳税筹划	(187)
二、企业注册地点筹划	(191)
三、企业分支机构筹划	(198)
四、企业投资行业筹划	(200)
五、企业开业时间筹划	(202)

六、企业经营期限筹划	(204)
第二节 筹资筹划	(205)
一、借款利息筹划	(205)
二、债券摊销筹划	(207)
三、拆借资金筹划	(211)
四、租赁筹划	(213)
五、企业筹资结构筹划	(220)
第三节 投资筹划	(223)
一、股权投资筹划	(223)
二、直接投资筹划	(227)
三、间接投资筹划	(229)
四、企业投资过程筹划	(233)
五、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筹划	(240)
第四节 采购筹划	(247)
一、企业购货规模筹划	(247)
二、企业进货渠道筹划	(249)
三、企业进货时间的筹划	(252)
四、结算方式的筹划	(253)
五、企业购货合同的筹划	(254)
第五节 内部核算筹划	(255)
一、存货计价方式的筹划	(255)
二、固定资产折旧方式的筹划	(258)
三、技术改造时机的筹划	(262)
四、费用分摊的筹划	(270)
第六节 销售筹划	(275)
一、企业产销规模的筹划	(275)
二、企业产品销售结构筹划	(279)
三、企业产品销售价格筹划	(280)
四、企业销售收入实现时间筹划	(284)
五、企业销售方式筹划	(285)

六、企业销售地点筹划	(287)
第七节 企业产权重组筹划	(288)
一、企业分立筹划	(288)
二、企业合并筹划	(290)
三、企业清算筹划	(294)
第五章 分行业筹划	(296)
第一节 农业企业筹划案例精选	(296)
第二节 工业企业纳税筹划案例精选	(300)
第三节 商业企业纳税筹划案例精选	(305)
第四节 高新技术企业纳税筹划案例精选	(309)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筹划案例精选	(312)
第六节 金融保险企业纳税筹划案例精选	(315)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纳税筹划案例精选	(317)

第一章 纳税筹划理论

第一节 第三条道路

一、税收负担——理解纳税人行为的钥匙

税收负担，简称税负，指纳税人因国家征税而形成的负担。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这便是税收。税收对纳税人的直接结果便是形成其税收负担。国家多征，纳税人税负就重；国家少征，纳税人税负就轻，这一重一轻直接关系到社会各方面，尤其是企业、个人和国家之间的利益，并进而影响能否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能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

税收负担具体表现为税收收入与可供征税的税基之间的对比关系。纳税人税负的轻重通过这一比例可以直观地反映出来。对于税负的量度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进行。宏观税负水平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的税收收入总量与宏观经济总量之比。采用最广的是一定时期国家税收总量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之比。微观税负水平是指企业、个人在一定时期内所缴纳的税款与相关的个量经济指标之比，比值的高低，可以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企业、个人所承担的税负水平的大小。其中企业的税负常用企拥盈利综合负担率来衡量，它是指一定时期企业实缴的各税总和与同期企业盈利之比。企业的微观税负轻重不一，有的轻些有的则重些。

从企业财务来看， $\text{利润} = \text{收入} - \text{成本}$ ，可见成本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利润。而税收正是企业财务费用的重要内容，导致企业现金流出。税收的存在和增加必然会减少企业的利润。企业在追求利润最大化（或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内在动因和激烈竞争的外在动因的共同作用下，总希望能够减轻税负，以最小的成本换取最大的企业利润。

于是随之产生以下三个问题：

1. 税收负担能否减轻？



2. 减轻税负的途径有哪些？

3. 什么是减轻税负的最好途径？

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从一国的宏观税负来看，一定时期内不会减轻，但相对稳定，一般只有当政府采取减税的政策时宏观税负才会下降。然而，这并不影响主体微观税负的减轻。而且纳税人在实践中发现了大量可以减轻税收负担的办法。并通过对办法的实施减轻税负。

第二个问题的回答是，纳税人减轻税负的途径很多，如偷税、漏税、逃税、欠税、避税、节税、税负转嫁、停业或缩减业务规模等。

第三个问题是对第二个问题中各种减轻税负方法的评价。以上方法可以分成积极应对方法和消极应对方法，其中停业和缩减业务量是消极应对，当企业感到经济形势不好，无法承担过重税负，又没有其他办法时，只有放弃经营或缩减业务规模，从而减轻税负；其他方法可以视为积极的应对方法。在积极的应对方法中，又可以分为合法、不违法和违法的方法。我们知道，偷税、漏税、逃税等都是违法行为。而节税和税负转嫁是合法行为；避税是不违法行为。

二、纳税筹划——第三条道路

在以上企业所选择的各条道路中，有两条是国家不提倡和不希望看到的，也是没有前途的道路，即违法之路和停业之路，纳税人不应该选择这两条道路。而第三条道路便是节税、避税和税负转嫁之路，这条道路纳税人可以选择，而且不会违法，也即企业的第三条道路——筹划之路。下面我们对三条道路分别加以阐述，并希望第三条道路能够得到纳税人的承认，并成为其首要的选择。

（一）行不通的违法之路

不用多说，在依法治税的今天，纳税人想通过违法手段来减轻自己的税负，其风险越来越大，空间越来越小。我们有必要对各种违法行为加以概述，并提醒纳税人注意自己的行为，避免在税收上违法。

1. 偷税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偷税是一种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中对纳税人的偷税行为列举如下：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我国对偷税行为有专门的处罚规定。1992年9月4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中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多次犯有前两款所述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2. 逃税行为

在我国习惯上把逃税与偷税视为同义词，并且常并列使用——“偷逃税款”，其实就是偷税。之所以常常提到逃税，与我们的翻译有关。逃税一词在许多国家都使用，一般是指纳税人采取漏报、谎报、隐瞒、欺骗等各种非法手段不缴纳或少缴纳税款的税务违法行为。对于不构成刑事犯罪的逃税，国外一般采取追缴税款、加收利息并处以罚款等行政、经济处罚措施；对构成刑事犯罪的逃税，按刑事处罚规定处罚。

这种内涵的逃税与我国税法中规定的偷税在性质上非常类似，比如，我国偷税所指的多列开支、少列收入来少纳税实际上就是一种采取虚报开支、隐瞒收入的非法手段来少纳税，因此，国外的“逃税”按意思就是中国的“偷税”。

3. 漏税行为

漏税是纳税人无意识发生的漏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比如，不熟悉税法规定和财务制度不健全，因工作粗心而漏报应税项目，少报应税数量或金额，错用税率，或计算错误等造成的未缴或少缴税款。由于漏税并非纳税人有意的行为，同时税务机关对漏税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如纳税宣传不

力，或工作疏漏，税法太繁杂等，因此，我国的征管法没有单列漏税条款的法律责任，不过应限期补缴税款。

漏税与偷税的区别在于，偷税是故意行为，漏税为非故意行为。但由于对故意还是非故意的判断很难有一个客观的法律标准，主观随意性比较大，因此给纳税人带来法律上的风险。对于由于计算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未缴或少缴税款，我国《税收征管法》规定：“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追征税款；有特殊情况，追征期可延长至十年；对因税务机关责任的漏征，税务机关可在三年内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税，但不得加收滞纳金”。

4. 骗税行为

骗税是指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行为虚构成发生了应税行为，将小额的应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行为，从而从国库中骗取出口退税款的违法行为。因此，骗税是特指我国的骗取出口退税而言的。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补充规定》中明确规定：“企、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于严重的行为，要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还特别规定：“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5. 抗税行为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抗税是纳税人抗拒按税收法律制度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

对抗税行为，《补充规定》中明确了以下法律责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金。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金。”

6. 欠税行为

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发生的拖欠税款的行为。一般将欠税分为主观欠税和客观欠税两大类，若是主观原因造成的欠

税,属于故意欠税,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意多头开户,用现金进行货款结算,资金进行银行体外循环,并非真正没有钱,而是有钱不想按时缴、足额缴,甚至根本不想缴。但不论何种原因欠税,都属于违法行为。客观欠税多发生在困难的国有企业中,这种欠税的背后常有政府支持或默认,很难涉及法律责任问题。

针对欠税的法律责任,《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值得注意的是,缓缴税款不是欠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这就是说,纳税人如有特殊困难,只要在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内书面申请并获批准者,即可获得不长于三个月的延期纳税期限,并且“在批准的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但关税须经海关批准后,在缓缴期内按月支付1%的利息,不加收滞纳金。

对于纳税人的违法行为必须辩证地看。我们不能只从纳税人身上找原因,而忽视导致纳税人偷税的其他重要原因。税收体现征纳双方的关系,征税方行为不规范也有可能助长或诱使纳税人从事违法行为。

(1) 惩罚不力。纳税人行为违法应该受到法律的处罚,但当税务机关对违法行为处罚不力时,因违法可以获得很大的收益,被发现的可能性又很小,就会有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违法行为,对违法的处罚不力与税务机关的执法资源、执法水平、执法力度有关。而税务机关无法改变或决定的外部不利环境更增加了对违法行为的控制。如我国经济生活中大量的现金交易,使得偷税行为隐蔽性很强,税务机关难以查处,偷税行为得不到遏

止；又如以前工商部门、金融系统与税务部门在没有实现信息共享的情况下，受信息限制，不少违法行为难以发现和处罚等等。

(2) 官员形象。政府官员在纳税人心目中的形象对纳税人的行为也会产生重要影响。官员的廉政形象和腐败形象对纳税人的心理影响截然不同。当腐败形象成为纳税人对官员的主要感觉，其偷税动机和欲望也在无形中增强。因为腐败导致纳税人对官员的信任度下降，信任度下降又导致纳税人不愿意将钱交给其使用。

(3) 税负过重。从我国来看，宏观税负并不重，然而与税负并存的还有大量的乱收费，如果将其也算成纳税人的负担，则广义上的宏观税负却高得多，如果不能对各种乱收费加以控制，纳税人也将其视为政府从其手中拿钱，税费不分。这种情况下，重税可能会成为纳税人违法的诱因。从微观上看，过高的税负背后常存在大量的违法纳税情况，如以前北京出租房屋，会涉及到 7 种税，经测算总税负达到 35%，而与其相对的却是大量的偷税行为。这种情况的出现，不合理的税制要负主要责任。

(4) 公共服务提供不利。我国税法常常宣传“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反映政府为纳税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税收的道理。然而当纳税人缴纳了很高的税收，却没有享受到应有的公共服务或对公共服务不满意，其纳税意愿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我们也很难说其对纳税人违法行为的发生没有任何影响。

可见，从一定的角度来看，纳税人的违法行为，政府也负有一定的责任。为此，政府有必要提高为纳税人服务的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建设“小而硬的政府”。从税制建设上来看，政府应尽力降低税负，并做到收支透明。

(二) 尽力避免的“双损”之路

当企业走上停业与缩减业务规模之路，而且具有一定普遍性时，则说明国家的宏观税收政策与经济现状不适应，必须加以改变。否则只能造成纳税人与国家的“双损”。出现“双损”局面，纳税人无力解决，必须由国家出面解决。对此，理论界已形成共识：税率高低对经济主体会产生影响，过高的税率不仅会影响纳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积极性，而且对于国家来说，收入并不一定增加，甚至会下降，而且会对经济产生不良的影响，

合理的税负对经济发展十分重要。其中美国供给学派的代表人物阿瑟·拉弗发明的著名的“拉弗曲线”对此作了形象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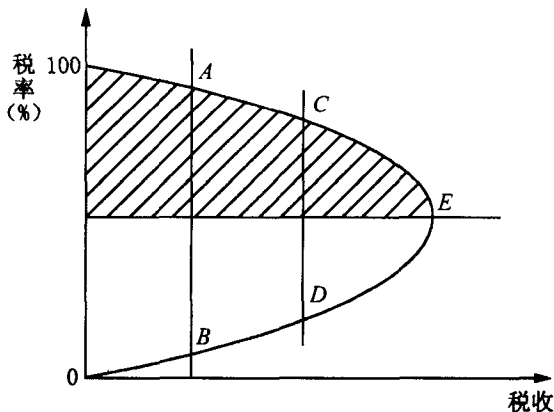


图1 拉弗曲线示意图

如图1所示，这是一幅平面坐标图，用一条函数曲线表示税率与经济增长及政府税收收入之间的关系，纵轴表示税率，横轴表示政府的税收收入。在税率为0时，政府税收收入也为零；如果税率升高到100%，则意味着人们要把全部收入用来纳税，也就无人愿意工作或投资，因而政府的税收收入也为零。如果税率从100%降到A点，则生产开始恢复，政府也有少许收入；进一步降到C点，生产将进一步扩大，政府的税收也有较多的增加。同样，如果税率从0升至B和D点，政府收入逐渐增加却不影响生产。税率可产生最大限度生产量和税收收入的点是E点（并不是50%），超过E点，生产和政府收入都会下降。因此，E线以上是税收“禁区”，政府税率不应高于此线。但在E线以下各点如B、D点，税率又显得过低，纳税人固然会得到一些好处，但政府收入却不足，从而入不敷出。因此，政府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找到税率的最佳点。

拉弗曲线使我们至少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1. 高税率不一定就能取得高收入，而高收入又不一定要实行高税率。因为高税率会挫伤生产与经营者的积极性，削弱经济主体的活力，导致生产的停滞或下降。
2. 取得同样多的税收，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税率，如图中的A点和B